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為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

引言

政府一向關注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的服務需要，並透過不同措施，紓減他們面對的適應問題及提高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政府在今年三月向委員會遞交的文件(立法會CB(2)823/12-13(03)號)已概述有關的支援服務。本文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單親人士的概況

2. 根據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香港共有171 322名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佔全港人口的2.5%。其中男性和女性分別為53 939人(31.5%)和117 383人(68.5%)。男性和女性的年齡中位數分別為20.1歲和33.6歲。15歲或以上新來港人士中具有高中或專上教育程度的佔44.0%。最多新來港人士居住的地區為觀塘(23 327名)，其次是深水埗(18 939名)，而超過10 000名新來港人士居住的地區還有元朗、葵青、沙田、黃大仙、北區和屯門。

3. 為了更準確掌握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求和現況，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為持單程通行證首次抵港人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過去數年，約七至八成半新抵港人士表示適應香港生活有困難。其中“工作”是他們認為最難以適應的範疇之一，超過一半的新抵港人士表示計劃在港就業。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的居住問題日趨嚴重，有接近一半的新抵港人士認為“居住環境”難以適應。而其他難以適應的範疇包括“家庭經濟”和“語言”等。在服務需求方面，分別有約一半的新抵港人士表示需要“找尋工作”和“申請公共房屋”的支援，表示需要“職業技能培訓”和“英語學習班”的支援分別有約二成，但只有約一成表示需要“政府經濟援助”的支援。

4.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香港共有81 705名單親人士¹，當中64 040人為單親媽媽，17 665人為單親爸爸。單親爸爸的年齡中位數是47.4歲，單親媽媽則是42.5歲。該調查又發現，接近八成的單親人士只與子女同住，每位單親人士的未成年子女平均數目是1.3名。在二零一一年，全港共有47 717位單親工作人士，其中包括35 310位在职單親媽媽及12 407位在职單親爸爸。在教育程度方面，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受小學及以下教育的單親人士比例由29.3%下降至17.5%；而曾受專上教育的比例則由7.6%上升至14.6%。

¹ 單親人士指從未結婚、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18歲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戶內的母親或父親。

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

5. 政府提供的一般性支援措施均適用於內地新來港人士和單親家庭。此外，各有關部門亦有特別為這兩類人士提供專設的支援。

社會福利服務

6. 在福利服務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致力為有需要的家庭和個人(包括新來港人士及單親人士)提供福利支援。設於全港各區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支援/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中心亦提供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服務使用者。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政府希望透過採取及早識別和介入、適時支援、跨界別協作及提供專門服務的策略，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並支援高危家庭。

7. 為協助那些因跨境及地域分隔而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包括諮詢、輔導、緊急援助、義工培訓、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轉介等。現時服務社在羅湖管制站及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為新來港人士提供諮詢服務，主動接觸新來港人士，向他們提供綜合的社會服務資料及轉介到主流服務單位，達致及早識別和預防家庭問題。

8. 另外，為加強支援內地新來港人士，社署已將部門熱線與服務社的「抵港一線通」聯繫，讓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家庭成員為持雙程證人士的家庭可選擇轉駁至「抵港一線通」，以便得到針對性及相關服務。

就業支援

9. 政府設有多項就業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就業諮詢服務和特別就業計劃等，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單親人士就業。

就業市場資訊

10. 勞工處透過12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單親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

11. 因應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台，特別為他們提供工作轉介服務。空缺資訊亦特別設有簡體字版本，方便他們閱覽。此外，各就業中心會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及設立資訊角，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亦不時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的流通，以縮短求職人士求職的時間。

12. 另外，因應部份單親人士希望尋找兼職工作，以配合他們照顧子女的需要，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他們物色合適的職位空缺。

就業諮詢服務和特別就業計劃

13.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可以與就業中心的主業主任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培訓/在培訓課程的資訊、求職意見，及/或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此外，勞工處亦設有各項就業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升就業能力，包括為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士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的「展翅青見計劃」，以及可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獲取實際工作經驗的「工作試驗計劃」等。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青少年及四十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僱主如透過有關計劃聘用內地新來港定居的青少年及中年人士，亦可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欣曉計劃

14. 社署特別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推行欣曉計劃，協助他們尋找工作，為重新投入職場而作好準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已有26 162人參加了此計劃，其中7 582名(29.0%)覓得有薪工作，包括2 509人覓得全職工作，5 073人覓得兼職工作。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社署整合和優化綜援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經整合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也是「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對象。

再培訓

15. 新來港人士及單親父母，可按自己的需要及興趣報讀所有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單親父母申請入讀再培訓局的課程，可獲優先取錄。資料顯示，在 2012-13 年，約有 14% 合資格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士是新來港人士。

16. 再培訓局亦有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專設課程，包括一項全日制就業掛鈎的「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以及四項半日或晚間制通用技能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幫助新來港人士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提高學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能力，協助他們掌握求職技巧，以及建立積極的工作態度。「就業基礎技能證書」就業掛鈎課程可轉介有需要的學員，接受社署「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

照顧兒童的支援

17. 政府有多項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家長照顧他們的子女，這些服務對單親家長尤其重要，好讓他們更能投入工作。

幼兒照顧服務

18. 為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包括單親父母)，政府一向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除了透過受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的兒童提供690個名額外，不少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為三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約23 000個名額。部份中心亦有為六歲以下

幼兒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以支援需處理急事或要事的父母，及延長時間服務，以協助需要較長時數的幼兒照顧服務的家長。此外，互助幼兒中心服務亦有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它與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合共提供約2 000個名額。現時上述日間幼兒服務一般服務時間涵蓋星期一至五及周六的上午及下午時段。

19. 為使服務更具彈性及更方便使用，社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試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其後在檢視成效及需要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把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18區，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最少720個服務名額。計劃包括兩個部份：社區保姆服務的運作時間為早上7時至晚上11時；中心託管小組於平日最少運作至晚上9時，並涵蓋周六和部分公眾假期。在計劃下，社署為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名額只訂立下限，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社署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接受照顧計劃服務的家庭中，約23%為單親家庭。

20. 扶貧委員會轄下之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在四月十七日的會議，決定成立一個幼兒服務工作小組，探討幼兒照顧服務此課題。繼在五月下旬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後，有關成員亦於六月下旬探訪了於深水埗及天水圍營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與社區團體及持份者會面，以了解計劃及相關的幼兒照顧服務及社區對服務的意見。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強化對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在幼兒照顧方面的支援。

課餘託管服務

21. 在課餘託管服務方面，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六至十二歲兒童提供功課輔導、技能學習、社交活動等服務。現時全港 145 間課餘託管中心共提供約 5 500 個服務名額。一般來說，中心會在星期一至五於不同時段提供服務，涵蓋上午 8 時至晚上 7 至 8 時。個別中心亦會按地區的實際需求將服務延至晚上時段，以及在周六提供服務，以照顧家長的特別需要。

22. 整體而言，現時各項服務(包括日間託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尚有餘額可供使用。為確保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能負擔有關服務，社署提供不同形式的收費減免資助，現時各項服務的豁免或減免資助尚有餘額可供使用。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服務能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

教育支援

23. 教育局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為 6 至 15 歲新來港兒童安排入學，以及為 15 歲或以上的來港兒童提供升學資訊，協助他們尋找適合的升學途徑。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全日制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目的是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環境及克服學習上遇到的困難。由 2008/09 學年起，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課程已擴展至 18 歲的新來港兒童。

24. 為協助清貧學生的個人成長及全面發展，教育局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便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多元課後活動。有關計劃在 2012/13

學年的撥款約2億8百萬元，涵蓋約共217 000名合資格學生。關愛基金於2012/13學年撥款2,800萬元讓教育局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讓學生可善用課後至晚膳期間的時間，進行更充實及有意義的學習及課餘活動，並同時減輕在職父母(包括單親人士)的壓力，受惠人數超過5 400人。扶貧委員會已通過延續計劃一年，至2013/14學年。

25. 此外，在本港就讀的學童(包括內地生活的跨境學童)，如在學業、社交、行為和情緒發展上遇有困難，可向駐校社工尋求協助。駐校社會會按學童的需要提供協助，亦會在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其他服務單位，安排適切的服務。

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

26. 民政總署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幫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措施包括：-

(a)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

- 由二零一一年開始，民政總署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計劃旨在加深他們對香港的認識，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幫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計劃已在深水埗、黃大仙、觀塘、葵青、元朗及離島推行，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適應課程、家庭及婦女互助網絡、工作培訓、義工服務、家庭照顧及健康教育專題講座、社區參觀活動等。
- 根據由各區民政處及有關團體收集所得的意見，計劃廣受內地新來港人士歡迎。大多數

參加者表示，計劃讓他們認識很多新朋友，建立了社交網絡，同時能學習不同的知識和技能，使他們變得更有自信和勇氣，願意分享自己的感受和表達意見。此外，他們表示，以往因為不熟悉環境等原因，甚少到處參觀和遊覽。參加此計劃讓他們得以參觀香港不同的政府設施和歷史景點，增加他們對香港和社區的認識，提升了歸屬感。

(b) 期望管理計劃

-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民政總署分別在深圳和廣東省推行期望管理計劃。計劃旨在為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一系列包括社區教育、支援網絡及訓練課程的活動，讓他們多了解香港的情況後，才決定來港定居。

(c) 大使計劃

- 大使計劃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旨在安排與內地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內地新來港人士，介紹各政府有關部門及機構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政府部門跟進。
- 部分個案已轉介予合適的政府部門或社會服務機構跟進，涉及的主要問題包括教育、經濟、住屋、就業等。民政總署和受委託機構計劃招募更多大使和義工，藉此在社會培養關懷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文化。

(d) 與傳媒合作

- 民政總署加強與傳媒合作，製作廣播節目，用活潑生動的方式，訪問內地新來港人士，

介紹他們的傳統習俗和在港的日常生活，以加強社會對他們的了解，促進社會和諧。在二零一二年，以“愛大同·由社企出發”為題，在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中，兩位主持人走遍全港，探訪在不同社會企業工作的內地新來港人士，內容環繞他們如何透過工作更認識香港、融入社區和發揮自己的一技之長等。民政總署會繼續與傳媒合作，推出其他推動社會和諧的節目。

(e) 社會企業

- 民政總署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社會企業發展，當中有個別項目，例如樂群社會服務處健美良坊及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健絡理療，特別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和培訓。

(f) 「關愛基金」下與語文相關的資助計劃

- 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始分別推行兩個資助計劃，為非在學內地新來港人士報考語文公開考試提供考試費津貼及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的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課程津貼，幫助他們進修和就業，提升競爭力，盡早融入社會。

(g)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

- 民政總署定期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有關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服務的資訊。

(h) 季度問卷調查

- 民政總署定期對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季度問

卷調查，了解新來港人士的社會特徵和服務需要，而調查結果會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團體參考。

房屋安排

27. 獲批准入境香港逗留且無附帶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的新來港人士，如果是公屋戶主的配偶、18歲以下的子女、倚靠戶主的親屬，或是該租戶其中一名擁有戶籍的已婚子女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申請加入公屋戶籍。長者租戶的一個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成員亦可一併加入公屋戶籍而無須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此外，他們若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等規定亦可即時申請登記在公屋輪候冊輪候公屋。在配房時，輪候家庭中只要有一半的家庭成員在配屋時符合七年的居港年期規定並仍在香港居住，便可視為申請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獲配公屋。

28. 社署可為有真正及迫切的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解決的新來港人士或單親家庭，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在作出有關體恤安置的推薦時，社工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包括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醫療因素或社會因素等。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可向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查詢，社工會了解其家庭狀況及評估服務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經濟援助

29. 除上述各類支援外，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特別協助。我們為他們訂立

較高的標準金額(由 1,800 元至 2,250 元不等,較其他健全成人獲發的金額分別高 315 元及 405 元),單親家長亦可獲每月 290 元的補助金,以顧及他們獨力照顧家庭所遇到的特別困難。

30. 一般而言,申請綜援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居港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社署署長可在申請人有真正困難時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家人的生活,社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以認同其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民政事務總署
房屋署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